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008679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007377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境外實習制度，提供完善境外教育實習環境，提升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習目的，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七、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第三條 本校應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 第四條 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如下：
- 一、實習起訖時間：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實習學生申請於境外進行教育實習者，應安排適當比例之境內實習，以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
  - 三、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膳宿、交通、簽證等，由實習指導教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所屬師資培育單位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 第五條 本校應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之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得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

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

本校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第六條 本校（甲方）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應申請並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最近三年內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並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
- 三、須於提出申請時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第八條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如下：

- 一、教育實習學生之遴選，由本校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評選小組評選之，評選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該學年度申請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二、境外實習地點如為英語系國家，應於實習前取得通過英語能力相

當 CEF B1 級以上證照，各項考試標準參照表依本校外國語言學系之規定認定。

- 三、實習學生如有撤銷或中止實習等情事，應填寫申請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撤銷或中止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問題依所申請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四、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辦理相關手續。
- 五、境外實習學校如未依規定辦理實習相關業務，本校將終止教育實習契約，在不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前提下，由本校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以利完成實習。
- 六、實習學生參與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進行境外教育實習者，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依參與學生數平分），其餘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但本校或實習學校提供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教師簡歷介紹、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以及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
- 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第十條 實習期間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 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 五、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 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七、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須向實習學生清楚說明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

本校應建立申訴溝通管道，以保障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益，申訴處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0 條辦理。

第十二條 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進行境外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